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碩、博士甄試面(口)試

## 因應新冠疫情辦理原則
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109.11.03.

本校 110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二階段面(口)試將陸續舉行，各系所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公眾集會的因應指引，辦理面(口)試各項作業，同時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。

- 疫情中心「COVID-19 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hvoUn6aFreGPD8e4B5GkQ>

### 一、辦理二階段面(口)試前：

- 建立應變備援機制。
- 建立出席考生名冊(陪考人數係為「進館舍」人數，以一名陪考人員為原則)。
- 招策中心可協助調度防疫物資(口罩及 75%酒精，請自備容器裝取)。各單位館舍需量測體溫，建議自行安排工讀生協助。

### 二、辦理二階段面(口)試期間：

- 室內考場應開啟門窗保持通風，降低考場人數(室內 100 人以下，室外 500 人以下)，並確保社交距離(室內至少 1.5 公尺、室外至少 1 公尺)。若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應要求考生及所有陪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確實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，降低風險。
- 筆試項目：安排考生固定座位，並擴大座位距離。
- 面試項目：原則依系所規劃時間辦理，試場內保持通風，試畢人員可先離席。
- 如考生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(非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\*)，請直接引導至預備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勿另辦補考或補面談等相關作業，且面談地點應為符合規定之會議室。如採用預備試場辦理面試或互動式面談，應先預備視訊相關設備，以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
### 三、辦理二階段面(口)試後：

- 相關工作產生之廢棄物(手套、口罩等)應妥予集中丟棄。
- 確實消毒試場。